



# 湖南洞口龍井水電站影響村民生活 多名公職人員參股

《華夏早報》記者陽楊 湖南洞口攝影報道

臨近年關，湖南省洞口縣桐山鄉市坪村村民尹大明仍憂心忡忡四處奔波，這個常年在外上訪申冤的花甲老人看起來形容消瘦，憔悴不堪。在他看來，目前這種居無定所、入不敷出糟糕的生活狀態，都源於 12 年前，家門口旁壹座小型水電站的興建。

良田荒蕪，水電站被指影響當地村民生產、生活

桐山鄉位於雪峰山腹地，黃泥江流淌而過，水能資源豐富，短短幾十年時間，大大小小的水電站如雨後春筍般興建而成，2005 年 12 月開始動工修建的龍井水電站就是其中壹座。據相關資料顯示，龍井水電站途徑桐山鄉市坪、泥灣、馬頸三個村地界，裝機 1500 千瓦，工程總投資 830 萬元，為當年桐山鄉人民政府的重點招商引資項目。

桐山鄉市坪、泥灣、馬頸村尹顯平、尹顯惠等壹些村民代表向記者反映，自古以來，村裏都依靠黃泥江河水灌溉、飲用和生產，但自從龍井水電站築壩截流，壩洞引水後，幾個村幾千村民的生產、生活用水受到影響，曾經茂盛高產的水田，如今因為缺少灌溉被荒蕪。日益淤積的碎石泥沙導致河床升高，遇到山洪，村民房屋及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遇到大旱，則河水斷流導致顆粒無收。記者在走訪中也確實看到，當地水田稀少，甚至出現較大面積的荒蕪現狀。

市坪村村民尹大明反映，其壹家生產生活更是受損嚴重，不僅修建不久的新房在水電站建成投產後，出現地面開裂成為危房，被政府勸說搬離，其年近九旬的老母親甚至因此失足墜河身亡。目前壹家老小不得不長期租房居住，失去了家園。

公職人員涉嫌參股電站經營

2006 年 8 月 28 日，由於不斷有村民向各級部門反映投訴，洞口縣人民政府就村民與龍井水電站的有關矛盾協調問題組織召開了會議。

該會議《備忘錄》稱，龍井水電站是經縣發展和改革局立項、縣水利局審批復。《備忘錄》指出，該電站嚴格按照基本建設程序辦理了相關手續，是壹個合法的建設項目。然而記者在調查了解中發現，在《備忘錄》發布的第二年，就有媒體曾深入採訪，並舉證該項目在動工時實際上並未依法獲取國土、環保等部門的合法審批，有“先上車後買票”之嫌疑。尤其是該電站擁有的眾多股東中，國家政府公職人員被指參與其中。



村民尹大明的房子被定為危房，無法居住。

記者在湖南省工商局查詢得知，龍井水電站董事長、股東張先吉時任洞口縣電力公司調度員，電站負責人也是股東之壹的尹顯文時任洞口縣桐山林場二工區主任，另外還包括當時的部分縣領導、縣屬各機關壹些公職人員都集資入股。

這壹點，2007 年媒體在採訪洞口縣委宣傳部領導時也得到了證實，當時宣傳部某副部長稱，“上面開了口子，政府也是鼓勵的，在不違背中央政策前提下，公務員投資小水電是沒問題的。”

記者隨即採訪桐山鄉政

府，該鄉政府壹負責人稱自己當年在縣委辦工作，是比較了解情況的，他說，“當時上上下下鼓勵興修小水電，公務員集資入股並不少見。”

這似乎正應了村民中流行的壹句話：小水電，大熱門，壹張紙，賺大錢。

然而，在國務院頒布的《國家公務員管理條例》第三十壹條明確規定：國家公務員必須嚴格遵守紀律，不得經商、辦企業以及參與其他營利性的經營活動。國家公務員有此違紀行為，尚未構成犯罪的，或者雖然構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

應當給予行政處分；違紀行為情節輕微，經過批評教育後改正的，也可以免予行政處分。

從 2005 年龍井水電站開始籌建至今，12 年彈指壹揮間，然而，村民們生活方式被改變、有村民失去家園居無定所，種種矛盾猶在，雖經多次協調，問題仍未得到妥善解決。

桐山鄉政府相關負責人則向記者表示，其將再次組織多方協商，盡力盡快解決老百姓當務之急。

記者將繼續關注此事，發回最新報道。

## 接客戶被打成植物人 警方被指作冤假錯案



上接 09 版

陳昌野說，在廣州市公安局附在卷宗的證據材料裏，還丟失了當時事發時內環路治安視頻及交警視頻，甚至對事故現場進行了修改。“交警執法記錄儀的視頻資料少了 14 分鐘，證人協助南源派出所民警出事故現場指認的血跡照片和派出所民警提取的事故現場地面血跡登記表

和現場筆錄都進行了修改。”

看著曾經幸福的壹家如今失去了主心骨，不僅賣房子的錢都用來給舅舅治病，現在每天壹兩千的醫療費還不知從哪裏來，“執法機關沒有給我們壹個公道。”盧喜無奈之下開始向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廣東省公安廳投訴。

在多方爭取下，事情似乎又有轉機。但是，這並沒有讓盧喜懸起的心放下多久。

據盧喜講述，便衣偵查支隊在 8 月 18 日重新出具了壹份提請批准逮捕書和逮捕證。“同時，支隊沒有經過檢察院這壹環，直接在同日出具了過失致人重傷的逮捕通知書以及廣州市公安局出具的過失致人重傷二級的起訴意見書。”

9 月 9 日，廣州市人民檢察院以涉嫌過失致人重傷罪批准逮捕嫌疑人陳偉海，9 月 10 日，陳偉海被抓捕到案。隨後，檢察院以過失致人重傷（重傷二級罪）起訴至荔灣區人民法院。

從故意傷害致人重傷罪到過失致人重傷罪，這樣的結果讓盧喜及林執的家屬不能接受。陳昌野表示，在法律上來講，雙方在打架過程中，其中壹方哪怕是自己摔倒，

對方也是屬於故意傷害，“因為他自己是不可能無緣無故摔倒的。”

據了解，故意致人重傷，其手段特別殘忍的，量刑可以達到無期徒刑和死刑。而過失致人重傷，法律規定則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這個案子顛覆了我十幾年對司法人員職業素質的看法，同樣我也感到慚愧，在壹本卷宗裏，可以讓壹個僅是小學文化的人找出這麼多漏洞，無法原諒。”陳昌野說。

隨後，記者走訪了荔灣區人民法院，對於此案，法院表示，因案件還在進壹步審理過程中，不方便透露任何信息。

案子還在審理，林執的治療還在繼續。

很多人問過顏海瑞，從醫學上來講，林執已經是植物人，屬於腦死亡，康復的可能性基本為零，為何不放棄治療，至少為自己，為家庭留點積蓄和後路。顏海瑞總是搖搖頭，“盡管心裏知道現實是這樣，但他還有壹口

氣，我不忍心，我不能就這樣放棄他。”

“如果哪天沒有費用再來支撐這個家庭的支出了，怎麼辦？”記者問。顏海瑞說，“我也不知道，過壹天算壹天吧。”她說，每天都會摸著丈夫林執的手，跟他說話，跟他聊天，聊以前的幸福生活，“萬壹有奇跡呢。”

“說實話，我現在都不敢去看舅舅，害怕見到他的模樣，害怕舅舅企盼結果的眼神，害怕見到還未走入社會的三個孩子。”如今，盧喜還在為著舅舅的案子奔波投訴，他始終相信，法治的社會能給他，給舅舅的家屬壹個公道。

代理人盧喜認為，公安機關、檢察機關辦理該案負責人員的行為已經構成徇私枉法罪、瀆職罪，其透露，有關檢舉、控訴他已經依法途徑遞交給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廣州市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